

延边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经2024年5月6日学院院务会研究决定，2025年起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要求如下：

一、延边大学本科毕业生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和能力者，可予学士学位：

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工作的初步能力。二、符合以上基本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主干课和实验、实习课平均成绩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其他课程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审核等；

2. 外语条件符合“延边大学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要求(2022年暂行)”规定要求。同时为保证各省学位外语考试公平性，2025年开始通过参加自学英语考试方式申请学位的学生，学校只认可学生本人参加成人高考省份所在考试院组织的自学英语考试成绩(须提供查询证明)，对于跨省参加考试的成绩不予认可：

3. 学生申请时已在规定学制内获得成人本科毕业证书，

且正常毕业 1 年之内。

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受学校或任职单位纪律处分者；
2. 在校期间考试舞弊者。